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燕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2號、第63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燕飛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；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2次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本應徹底戒除施用毒品習慣，仍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仍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顯見其並無戒除毒害之決心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，況施用毒品者因心理、生理、社會等諸多因素影響，戒除毒癮不易，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尚屬有別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其犯罪手

段、情節、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秀虹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2號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黃燕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燕飛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

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詎仍不知悔改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113年6月3日18時許，在臺中市大里區祥興路附近某處所，以燒烤玻璃球內毒品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6月6日18時15分許，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通知到場採尿送驗，而查悉上情(原113年度毒偵續字第4號、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2號)。

(二)於113年7月28日19時許，在臺中市西屯某公廁，以燒烤玻璃球內毒品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7月29日21時許，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通知到場採尿送驗，而查悉上情(原113年度毒偵續字第5號、115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3號)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犯罪事實欄(一)部分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黃燕飛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(二)	本署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	佐證警員於113年6月6日20時8分，所採集檢體編號0000000U0073號之所有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(三)	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	佐證檢體編號0000000U0073號尿液經檢驗，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犯罪事實欄(二)部分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(一)	被告黃燕飛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(二)	本署強制到場(強制採驗尿液)許可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	佐證警員於113年7月29日21時10分，所採集檢體編號0000000U0074號之所有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(三)	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	佐證檢體編號0000000U0074號尿液經檢驗，結果甲基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0

檢 察 官 張富鈞

11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3

書 記 官 邱麗瑛

14

所犯法條：

15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